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为：

1.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长春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之南湖汇水区项目永安明沟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2.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长春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之南湖汇水区项目动植物园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3.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松原文化路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孙举庆、邵占广、吕鸿雁、侯宝山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777号 | 有限责任公司 | 孙举庆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之一：因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绿化施工相关资质及经验，公司拟与其就长春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之南湖汇水区项目永安明沟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465,672.00 元。

关联交易之二：因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绿化施工相关资质及经验，公司拟与其就长春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之南湖汇水区项目动植物园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

同价款为人民币 4,096,819.00 元。

关联交易之三：因公司关联方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绿化施工相关资质及经验，公司拟与其就松原文化路绿化工程的绿化部分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997,409.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均依据市场同等条件下的价格而定，价格合理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集团内使用既有资源，避免了集团整体经济利益的流失。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提高了公司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